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仁赞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练丽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4台牙椅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13日起,至2027年8月1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3-986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仁赞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联投广场 1 栋 1 座 F1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4BR-8440306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练丽冰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仁赞口腔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联投广场 1 栋 1 座 F101
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9:00-21:30
联系电话：0755-27083682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